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中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各社会中介机构:

关于太仓沪通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为三类案件),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

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将直接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随机摇号确定,摇号顺序号以该名册排序,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进行,首选一家,备选二家。

特发此函!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袁 琴(0512-68856119、68856121)

赵 洋(0512-68856601)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太仓沪通建材有限公司，住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石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211672662。

法定代表人：顾学良，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江苏省苏州姑苏区景德路 39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MX7G4M。 13002129666

法定代表人：柏金翠，执行董事。

太仓市 22 号 柏金翠 13913770088

申请事项：

15151975763

请求贵院依法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太仓沪通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85 民初 594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货款 412135 元及违约金。后被申请人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 民终 5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后被申请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85 执 3521 号，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执行到全部款项，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申请人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现申请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向贵院提出申请，恳请贵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用清算财产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债务清偿。

此致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太仓沪通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工商信息

企查查 ...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登记信息

股东信息 2

主要人员 3

变更记录 18

登记信息



名称

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金翠

关联
企业 2

登记状态

在业

成立日期

2016-06-1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参保人数

0 (2024年报)

国标行业

商务服务业 (L7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MX7G4M

组织机构代码

MA1MMX7G-4

工商注册号

32050800024427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8MA1MMX7G4M

核准日期

2024-01-25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6-06-16 至 无固定期限

所属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英文名

Suzhou Xianghe 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